

# 个人门诊医疗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投保须知书

## 目 录

一、保险责任 .....	2
二、产品说明 .....	3
三、重要提示 .....	6
四、承保公司 .....	8
五、偿付能力与风险综合评级 .....	8
六、服务与理赔流程 .....	9
七、授权与保密声明 .....	10

# 一、保险责任

## 适用条款：长安责任个人门诊医疗保险（2022版）条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首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手册中载明的疾病并因该疾病在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进行诊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上述医院开具处方所列明范围的、对于每次治疗时实际发生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医院药品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赔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本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药品处方是由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注册的医生开具的；

（二）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治疗是必需且合理的；

（三）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7日；

（四）开具的药品处方仅限治疗被保险人确诊的服务手册中载明的疾病；

（五）被保险人须通过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服务商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的药品；

（六）该药品必须为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且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

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上市的药品。

对于不满足任意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药品费用补偿责任。

被保险人于同一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在保险人指定的医院经同一位医生（释义 13）诊疗并开具处方的视为一次就诊。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进行诊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单次或多次医院药品费用补偿责任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药品费用补偿责任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次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次数限制为限，超出限制次数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药品费用补偿责任。

## 二、产品说明

**（一）适用条款：**本产品名称为个人门诊医疗保险，适用条款为《长安责任个人门诊医疗保险（2022 版）条款》（注册号 C00011232512022061332073）；

### （二）保险金额

	基础款	升级款
投保年龄	不限	不限
疾病种类	130 种常见病	130 种常见病
保险金额	8000 元	10000 元
等待期	0 天	0 天
每次赔偿限额	400 元	500 元

保险责任	130 种常见病在线问诊药品费用补偿	130 种常见病在线问诊药品费用补偿
每次免赔额	0 元	0 元
年度次数赔偿限额	20 次	20 次
每月次数赔偿限额	3 次	3 次
药品配送方式	快递配送 (B2C)	快递配送 (B2C)
给付比例	已参保社会医疗保险、未参保社会医疗保险，均为 60%	已参保社会医疗保险、未参保社会医疗保险，均为 80%
视频问诊	7*24 小时，20 秒内接诊	7*24 小时，20 秒内接诊
药品配送 B2C	1. 自付金额满 89 元包邮（自付金额未 满 89 元，需另行支付 6 元运费）。 2. 一般 16 点前生成订单，当日发货， 16 点后次日发货。中国境内（不含香 港、澳门、台湾地区）主要城区次日 达，部分隔日达，偏远 3-7 日达。	自付金额满 89 元包邮（自付金额未 满 89 元，需另行支付 6 元运费）。 一般 16 点前当日发货，16 点后次日 发货。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主要城区次日达，部分隔 日达，偏远 3-7 日达。
增值服务	20 种慢性疾病药品 8 折购买 用药咨询指导 视频医生问诊 电话医学咨询 康复追踪服务 健康测评与咨询	48 种慢性疾病药品 8 折购买 用药咨询指导 视频医生问诊 用药提醒 电话医学咨询 康复追踪服务 健康测评与咨询
保险费	168 元/年	248 元/年

**（三）免赔额：**本产品中所指免赔额均指每次免赔额，指每次事故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即保险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统筹部分和公费医疗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抵扣免赔额，但被保险人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部分支出或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抵扣免赔额。

**（四）给付比例：**

1. 基础款：已参保社会医疗保险、未参保社会医疗保险，给付比

例均为 60%；

2. 升级款：已参保社会医疗保险、未参保社会医疗保险，给付比例均为 80%；

**(五) 保险期间：**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

**(六) 投保份数：**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部分无效。

**(七) 保单生效日期：**除另有约定外，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缴费成功的次日零时。

**(八) 投保人：**投保人应当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并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备保险利益，即投保人应当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父母、被保险人的配偶、被保险人的子女；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投保人必须是被保险人的父母。

**(九)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时，除另有约定外，凡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 28 天至 10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合同仅限投保人本人、投保人的父母、投保人的配偶、投保人的子女、投保人配偶的父母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十) 关于保险费与被保险人年龄的关联性：**本保险产品保险费与被保险人年龄、是否参保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首次投保或者非连续投保、连续投保等信息不具备关联性，具体可以通过点选保险责任、输入身份证件号码、等投保流程环节，系统自动显示该被保险人保险费。

### 三、重要提示

**(一) 等待期：**也称观察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此期间内，尽管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但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相关事故，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相关事故，无论是在等待期内就诊治疗还是在等待期以后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时等待期为 0 天，不间断的连续投保本保险产品（即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续保对应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相连不间断）时无等待期限限制。

**(二) 就诊医院与服务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为北京和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供应商为卫宁运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经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医生处方开具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未在指定的药品服务商处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范围。

**(三)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即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参加公费医疗，视同已参保社会医疗保险。

**(四) 本合同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

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五）如实告知：**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times【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 $满\期\净\保\费$ 为零。

**（六）关于连续投保：**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90天内，投保人可为该被保险人申请续

保。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生效，新保险合同具体的生效日期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合同在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3. 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4. 本产品统一停售。

## 四、承保公司

本产品由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本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宁波、安徽、福建、厦门、青岛、河南、湖北、湖南、云南、宁夏等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 五、偿付能力与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apli.com.cn/>，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查询。

## 六、服务与理赔流程

(一) 本产品可实现线上承保、部分线上理赔业务活动，对于暂时无法在线完成的保全、批改等业务活动，本公司将通过分支机构或线下合作机构做好落地服务，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可以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apli.com.cn/>，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公司概况——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查询查询。投保成功后，如果需要解除保险合同或者修改保单信息，请您携带有效证件前往本公司当地营业网点办理。

(二) **保单与发票：**本产品仅支持提供电子保单、电子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产品时，视为接受电子保单作为保险合同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您可以关注“长安保险”微信公众号——热点——个人中心——快捷服务——我的保单查看保单信息，“长安保险”微信公众号——热点——个人中心——快捷服务——发票服务 下载电子发票；也可以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apli.com.cn/>，通过“服务中心——非车险——非车险保单查询”查询下载电子保单。

(三) **理赔报案：**为了更好地提供理赔服务，请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拨打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92 进行报案，报案时请您说明出险情况、联系人电话，并提供保险单号或被保险人证件号码。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四) 理赔材料:**您可以关注“长安保险”微信公众号—会员—其他险种理赔服务进行在线自主报案和理赔资料上传,请您根据本保险产品相关要求提供保险金申请材料。如有疑问,可以致电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92 咨询。本公司将根据您提供的理赔材料和实际查勘情况核定是否属于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范围与实际损失情况,并进行理算确定赔偿金额。本保险产品中经过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理赔授权,由保险人划转赔款至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指定的账户。

**(五) 解除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回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但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或其保险金受益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将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  
满期净保费为零。

## 七、授权与保密声明

您已授权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为本

公司提供保险服务的第三方，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可通过知悉您本人信息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并可向本公司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您本人的信息。

当您投保的被保险人为您的未成年子女时，您同意授权本公司及为本公司提供保险相关服务的第三方，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可通过知悉您与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或个人查询您与被保险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财务等），并可向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您与被保险人的信息。

为确保信息安全，本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公司及其合作机构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本公司和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